

证券代码：835316

证券简称：极众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(2021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从极众电子采购	25,000,000.00	46,278.73	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向极众电子销售及提供劳务	90,000,000.00	23,253,165.33	涉及极众智能业务由极众电子做为销售公司与客户对接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15,000,000.00	23,299,444.06	-

注：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，最终以 2021 年会计师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极众电子”）

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；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宁

实际控制人：刘晓宁

注册资本：50000000 元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与维修、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；电视电缆、电线电缆的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。

刘晓宁为该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持有该公司 69%的股份。

（二） 关联关系

刘晓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极众电子 69%的股份，故极众电子为公司关联方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5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%股份，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%股份，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，董事赵明科、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，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，具体定价依据如下：

1、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，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

- 2、如无国家定价，则适用市场价格；
- 3、如无市场价格，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22年在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将公司资产经济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